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進或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

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為於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倘並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有關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資料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公告

-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委任及調任董事**
- 及**
- (4) 不競爭契據及授出選擇權**

* 僅供識別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決定透過按發行價發行2,897,028,703股代價股份及以現金約港幣708百萬元(即按發行價配售939,760,297股配售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償付代價，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與瑞嘉、招商局地產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代理，以促使買方買入或否則自行按發行價買入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95%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6%。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維持25%。

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67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港幣708百萬元償付部分代價，而餘下約港幣971百萬元用作撥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開支。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已授出特定授權，以及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告完成。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地產訂立運營協議，據此經擴大集團將向招商局地產提供運營支持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

由於招商局地產及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招商局地產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運營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與運營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各自項下交易有關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為5%以上，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委任及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完成起生效。董事會另外宣佈，黃培坤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等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黃培坤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4) 不競爭契據及授出選擇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地產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招商局地產同意有關業務劃分的不競爭安排。

根據不競爭契據，招商局地產以零對價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於本公司收購招商局地產分別於廣州招商房地產及招商局地產(南京)直接及間接持有的49%內資股本權益的中國監管限制放寬後，在有關期間收購該等股本權益。該收購的定價預期主要根據應佔權益49%的重估資產淨值釐定。完成後，預期該兩家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將無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授出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並未就授出選擇權向招商局地產支付任何權利金，故授出選擇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配售、特定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告所載決議案。

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一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配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詳述。本公司概不保證達成任何配售條件，因此，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的公告(四月二十四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四月二十四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決定透過發行2,897,028,703股代價股份及939,760,297股配售股份的形式償付收購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代理，以促使買方買入或否則自行按發行價買入配售股份。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其擬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關係。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939,760,297股新股份，總面值為港幣9,397,602.97元

發行價

每股股份港幣1.888元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即本公告前最後整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99元折讓約36.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97元折讓約36.4%；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10元折讓約39.1%；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82元折讓約33.1%。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市況，配售條款及發行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配售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港幣1.787元。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已授出特定授權，以及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告完成。

終止配售

配售協議受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所規限。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享有互相同等權利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佣金

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6%的配售佣金。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擬用作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償付部分代價。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港幣1,774百萬元。本公司將負責支付配售成本及開支，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679百萬元。

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08百萬元償付部分代價，而餘下約港幣971百萬元用作撥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開支。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總額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總額 百分比
招商局地產	749,860,626			
	<i>附註1</i>	70.18	3,646,889,329	74.35
蘇樹輝 ^{附註2}	32,054,066	3.00	32,054,066	0.65
現有公眾股東	286,554,168	26.82	286,554,168	5.84
新公眾股東	—	—	939,760,297	19.16
公眾持股量小計	<u>286,554,168</u>	<u>26.82</u>	<u>1,226,314,465</u>	<u>25.00</u>
總計	<u>1,068,468,860</u>	<u>100.00</u>	<u>4,905,257,86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招商局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成惠合法擁有。招商局集團為招商局地產的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招商局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9%。
2. 執行董事。

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按發行價發行2,897,028,703股代價股份及939,760,297股配售股份的決議案。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招商局地產及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運營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兩份協議均於完成後生效。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

招商局地產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為招商局集團(為中國中央政府直屬的重要國有企業)的房地產旗艦。目前，招商局地產於本公司持有約70.1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運營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與運營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各自項下交易有關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為5%以上，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運營協議

根據運營協議，經擴大集團將向招商局地產提供運營支持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訂立運營協議的目的為將招商局地產集團與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在相關目標城市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

運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運營協議，經擴大集團將運營和管理管理過渡資產中的依雲國際、江灣城及花園城。經擴大集團將全權酌情處理運營協議項下所管理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營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報建審批；
- 工程管理；
- 成本管理；

- 財務管理；
- 安排工期、銷售周期、銷售活動及銷售定價；
- 竣工驗收及交付；及
- 檔案管理。

雙方均同意，本公司將成為運營協議項下管理項目的獨家服務供應商。除非本公司嚴重違反運營協議，否則招商局地產應不會於運營協議期間終止運營協議。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運營協議將自緊隨完成後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倘運營協議項下營運及管理的招商局地產管理過渡資產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竣工或售出，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該協議將另行重續，惟有關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釐定代價的基準

招商局地產將就所獲提供的運營支持服務向本公司支付預先協定的管理費。該等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估計成本以及提供運營支持服務的合適溢利水平。該等管理費用將參考運營協議項下運營和管理的每個項目估計年預售額的1%至1.5%計算得出。該1%至1.5%的比例乃參考其他主要房地產開發商(為獨立第三方)就向招商局地產提供類同運營支持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率後釐定，該等費率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訂約雙方協定運營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價格乃考慮特定項目的發展規模及週期後釐定。一般而言，由於透過整合特定大型項目不同階段的員工分配及服務而產生協同效益，故大型項目的管理費率會較低。處於較前期發展週期的項目的管理費率較後期發展週期者為高，乃由於前者涉及更複雜營運及管理的工作，包括項目的定位及規劃、申請相關批文及許可證的準備工作、挑選供應商及承建商等。

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因原則上建議就相關管理過渡資產使用以下費率：

- (i) 依雲國際預售額的1.5%，原因為其將分兩期開發，並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一期開發階段。該開發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並將需要更多持續運營支持服務；
- (ii) 江灣城預售額的1%，原因為其開發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竣工，且目前處於銷售期尾聲，將僅需要有限的運營支持服務；及
- (iii) 花園城預售額的1%，原因為其將分三期開發，及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二期開發。其開發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六年，並將僅需要相對有限的運營支持服務。

招商局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各管理過渡資產訂立具體運營支持服務協議，當中將更具體地落實運營支持服務的詳情。

運營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管理費將按季度以現金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運營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用以下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招商局地產支付予本公司的 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16	34	17

於達成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三項管理過渡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預售額約為人民幣1.4十億元、人民幣2.25十億元及人民幣1.43十億元；及(ii)上述數額乘以介乎1%至1.5%的比率，有關比率乃基於運營協議項下所管理項目的開發階段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高，乃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為相關管理過渡資產的銷售高峰期，估計預售金額較高。

B. 物業管理協議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與招商局地產的附屬公司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管理協議。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經擴大集團將獲提供以下物業管理服務：

- (i) 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包括保安、清潔服務、大廈公共範圍維修及設備維修以及停車場管理等；及
- (ii) 銷售相關服務，包括接待服務及樣板房管理等。

待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物業管理協議將自緊隨完成後一直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該協議將於屆滿後重續，惟有關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倘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責任，本公司有權終止物業管理協議。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公司根據物業管理協議向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將包括以下費用：

- (i) 勞工成本、所需原材料成本、清潔成本、水電費等；
- (ii) 本公司書面要求的臨時管理工作所產生的成本，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售樓部組織的任何市場推廣活動的管理及接待服務；及
- (iii) 管理服務佣金，由本公司根據市場慣例及實際要求釐定，一般為上文(i)及(ii)項目所載款項總額的10%。

有關上文第(i)項的費用，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須每年呈交建議預算，供本公司審閱及批准。建議預算應載列相關房地產項目詳細的員工招聘計劃、相關薪酬標準及每平方米建議最高管理費(其將根據各房地產項目的具體定位，並參照同一地區其他類似房地產所支付的管理費水平進行審閱及評估)。一旦本公司批准預算後，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須在預算範圍內進行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上文第(ii)項的費用，經考慮有關臨時管理工作的特定性質及規模以及所需資源後，本公司將會每次於相關臨時管理工作的書面要求中定下最高金額。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應據此控制成本。

物業管理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物業管理費將每月以現金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服務向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就將根據物業管理協議訂立的交易採用以下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支付予招商局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的最高
年度交易總額

80 100 10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歷史及現有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將竣工的項目數目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相關需求。

(3) 委任及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完成起生效。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等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另外宣佈，黃培坤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培坤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黃培坤先生、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I。

(4) 不競爭契據及授出選擇權

為盡量減少招商局地產集團與經擴大集團之間於完成後的直接競爭，本公司與招商局地產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自完成起生效。

除不競爭安排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招商局地產以零對價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於本公司收購招商局地產分別於廣州招商房地產及招商局地產(南京)直接及間接持有的49%內資股本權益的中國監管限制放寬後，在有關期間收購該等股本權益。有關收購受公平磋商、訂立最終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所限。該收購的定價預期主要根據應佔權益49%的重估資產淨值釐定。完成後，預期該兩家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將無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授出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第14A.70(1)條，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可酌情行使選擇權)，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應屬的類別。由於本公司並未就授出選擇權向招商局地產支付任何權利金，故授出選擇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配售、特定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附錄I 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建新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完成後生效。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招商局地產副總經理。胡先生負責經擴大集團的項目管理事宜。

胡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深圳招商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招商局置業有限公司任職，最初擔任副總經理，後晉升為總經理。胡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亦出任招商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榮獲深圳市人事局頒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證書」稱號，以肯定他作為國家級人才的身份，並可根據深圳市相關政策享受相關人才優惠政策。胡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每月享受政府特殊津貼。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稱號。

胡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授建築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建築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黃培坤先生(主席)，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生效。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黃先生負責經擴大集團的策略指導及整體表現。

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招商局地產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擔任深圳招商及招商局地產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瑞嘉董事。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為深圳招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兼總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財務經理、副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浙江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琦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生效。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何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房地產協會副秘書長，兼中國房地產協會培訓中心主任及中介專業委員會主任。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中國房地產協會產業發展院主任。

黃培坤先生、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期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本公司如要終止合約，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者)。黃培坤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完成日期起，並須根據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的任期由完成日期起至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黃培坤先生、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有權就彼等身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將以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按照本公司業績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形式，經參考董事資歷、經驗、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市況後支付。薪酬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每年向黃培坤先生、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支付港幣40,000元、港幣40,000元及港幣80,000元，作為彼等的酬金。

除黃培坤先生擔任招商局地產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外，黃培坤先生、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培坤先生、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重要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黃培坤先生、胡建新先生及何琦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附錄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賣待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東貸款；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瑞嘉及招商局地產就收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配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不競爭契據的詳情；
「完成」	指	根據本公司、瑞嘉及招商局地產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招商局地產的總已發行股本約51.89%；
「招商局地產」	指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24(A股)；200024(B股))及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C03)上市；
「招商局地產集團」	指	招商局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78)；
「代價」	指	收購的總代價港幣6,177,230,29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瑞嘉全資附屬公司成惠發行2,897,028,703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瑞嘉、招商局地產及招商局集團，各為 控股股東 ；
「匯聚」	指	匯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瑞嘉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收購及配售相關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瑞嘉」	指	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招商局地產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樂富」	指	樂富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瑞嘉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價格每股股份港幣1.888元；

「獨立股東」	指	除(i)瑞嘉、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ii)與收購相關、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及(i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及其相關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商局地產(南京)」	指	招商局地產(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樂富及招商局地產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廣州招商房地產」	指	廣州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匯聚、華敏及深圳招商房地產分別持有30%、21%及49%的股權；
「不競爭契據」	指	招商局地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就收購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運營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
「運營協議」	指	招商局地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運營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管理過渡資產」	指	四項房地產開發項目，即江灣城、花園城、東薈城及依雲國際，其詳情載於日期為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之939,760,297股新股份；
「配售」	指	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嘉、招商局地產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即佛山信捷、重慶招商、廣州招商房地產、佛山鑫城、佛山依雲、佛山招商九龍倉、招商局地產(南京)及南京招商瑞盛，而一家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指上述任何一家公司；
「物業管理協議」	指	招商局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房地產業務」	指	開發、銷售、租賃、投資及管理房地產；
「有關期間」	指	完成日期至不競爭契據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深圳招商房地產」	指	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敏」	指	華敏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瑞嘉全資附屬公司；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成惠」	指	成惠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70.18%的權益；
「目標城市」	指	佛山、廣州、重慶及南京；
「目標集團」	指	匯聚控股有限公司、會鵬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華敏投資有限公司及樂富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若干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港幣7.751元及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美元金額經已或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中國成立的若干公司及中國城市的英文名稱僅為對它們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培坤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培坤先生、蘇樹輝博士、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